

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總說明

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自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，同年四月十三日施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。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現行商業審核實務作業，爰修正本準則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商業名稱所得標明之業務種類，放寬為至多二種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二、增訂商業名稱不得使用之文字，例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三、鬆綁商業特取名稱使用文字之限制，允許得使用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四、鑒於預查申請案與登記申請案實為有別，前者並非屬商業登記法第九條規定「登記」之概念，爰修正序文文字，以資明確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